

黑龙江省财政厅处（局）便函

黑财科教函〔2019〕2号

关于编制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

2019-2021年滚动规划的通知

高校：

根据《财政部科教司 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报送 2019 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和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财科教便函〔2019〕20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编制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2019-2021 年滚动规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总体要求和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230号）的规定，专项资金实行三年支出规划管理，每年向前延伸一年，在时间上实现滚动管理，推动预算资源优化配置，增强预算约束力，提高预算安排的前瞻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
二、各高校依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72号）有关要求，按照“加强教学实验平台、科研平台、实践基地、公共服

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”方面，参照上一轮建设规划，合理确定拟申报的滚动规划。项目使用方向上，落实国家和我省重大决策部署，要优先用于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、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要突出重点、体现特色，防止“撒胡椒面”、“铺摊子”。项目要分年度按轻重缓急排序，单个项目申请中央财政支持的额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万元。2019年申报额度控制在2018年已下达专项资金额度的115%以内；2020年、2021年资金额度，按2019年资金额度掌握。

三、编制2019-2021年滚动规划分三个阶段进行。一是编制2019-2021年规划提纲。相关高校结合学校发展长远目标和现阶段目标，根据自身实际，统筹编制规划提纲。包括：项目名称、立项依据、实施主体、分配原则、重点方向、分年度重点任务及项目、组织管理、工作目标、保障措施、预期效果等；二是细化2019-2021年规划重点任务及项目。高校根据第一阶段提纲，细化编制第二阶段具体任务及项目。主要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实施主体、具体项目任务、测算依据、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方案、资金规模及结构、支持方式、实施期限等；三是进行2019-2021年规划项目投资评审。评审后的规划项目要纳入项目库实行全周期滚动管理，并做好项目储备工作。

四、相关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按照“谁申

请资金、谁设定目标、谁承担责任”原则，在编制项目申报绩效目标时，应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。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，应及时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项目自评报告报送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。

五、为完成财政部、教育部工作部署，一是相关高校务必于3月10日前将2019-2021年规划第一阶段编制提纲，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教育厅财审处和省财政厅科教处；二是相关高校请于4月10日前将2019-2021年规划第二阶段细化项目报送省教育厅财审处和省财政厅科教处；三是经过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申报项目预算和申请报告等有关材料，请于4月30日前报送我厅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。逾期，将视同放弃申报。



2019年2月29日